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电”、“上市公司”、“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绿电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绿电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蔡红君先生、王晓成先生、张学伟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及其所属公司，累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317.36 万元（2024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1,347.96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近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3.79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需依法回避表决。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

公司结合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关联

方中国绿发及其所属公司，累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317.36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8,969.40 万元。其中接受服务或劳务类交易 14,056.68 万元，采购产品或商品类交易 33,891.97 万元，销售产品或商品类交易 2,368.7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电力设备	中国绿发及其所属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逆变器、储能技术及设备等	市场或协议定价	33,531.05	787.00	37,012.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绿发及其所属公司	绿电、绿证、软著等	市场或协议定价	2,368.71	6.48	440.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中国绿发及其所属公司	物业、会议、疗养、租赁、代建、技术研发等服务	市场或协议定价	14,056.68	32.00	3,534.71
向关联人采购日常用品	中国绿发及其所属公司	日常办公用品	市场或协议定价	360.92	4.40	360.92
合计				50,317.36	829.88	41,347.96

注：在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中，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电力设备类”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涉及金额 36,941.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尼勒克中绿电向关联方购买自同步技术产品及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尼勒克中绿电、奎屯中绿电和若羌中绿电拟向关联方购买自同步技术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 年，公司及所属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 41,347.9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电力设备	中国绿发及其	向关联方采购逆变	37,012.07	-	1.59%	-	1.2024 年 6 月 6 日，《关于控股子公司尼勒克中

备	所属公司	器、储能设备等					绿电向关联方购买自同步技术产品及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2024年8月30日，《关于控股子公司尼勒克中绿电、奎屯中绿电和若羌中绿电拟向关联方购买自同步技术产品及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绿发及其所属公司	绿电、绿证等	440.26	-	0.12%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中国绿发及其所属公司	物业、会议、疗养、租赁、代建、技术研发等服务	3,534.71	-	10.93%	-	-
向关联人采购日常用品	中国绿发及其所属公司	日常办公用品	360.92	-	7.33%	-	-
合计			41,347.96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88 年 05 月 21 日

3.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 2 幢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79554

5. 注册资本：4,499,607.6498 万(元)

6. 法定代表人：孙瑜

7.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存在的关联关系

中国绿发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中国绿发非失信责任主体。

11. 中国绿发财务状况

中国绿发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经审计）	2025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371,426.85	26,064,036.45
净资产	10,198,998.05	10,215,719.24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93,719.09	536,736.53
净利润	44,063.36	12,158.86

12.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所知悉关联方的良好商誉，公司认为上

述关联方如与公司签署协议，能够遵守协议，及时向公司提供服务及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一是向关联人采购电力设备，包括向关联方采购逆变器、储能设备等。二是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包括向关联人销售绿电、绿证、软著等。三是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包括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会议、疗养、租赁、代建、技术研发等服务。四是向关联人采购日常用品。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最终实际交易金额将不超过本次预计的总额度，具体交易时间以实际签约为准。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小，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亦不存在依赖。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蔡红君先生、王晓成先生、张学伟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

议，审议同意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要的交易活动，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论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该议案，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日

马 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